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调整基金估值时间和申购赎回 确认时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基金申购赎回效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1日起调整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023073;C类:023074)(以下简称“本基金”)估值时间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时间,将基金估值时间从T+1日调整为T日,申购赎回确认时间从T+2日调整为T+1日。

此次调整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垂询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国泰君安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在T+1日内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在T日内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净值信息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净值信息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1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1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